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

每年度自行檢核表

申請學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(學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 106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訂定20170829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注意事項 |
| 一、修業年限 | 1.最低修業年限：2年2.最高修業年限：7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 |
|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| 一般生共30學分(必修最低12學分、選修最低6學分、畢業論文：12學分)碩士直升博士生共42學分(必修最低12學分、選修最低18學分、畢業論文：12學分) |
| 三、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(含學分數) | 請參考當學年度畢業條件明細表所規定之科目，同一課程若有重複選課且及格者僅只計一次學分數。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|
| 四、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6學分1.細胞生物學 3學分2.分子生物學（或生物化學） 3學分(或**含1學分實驗課**) | **左列之科目於申請資格考筆試前完成提出審查。**相關規定請參照畢業條件明細表。請於本所網站下載「博士班學生基礎科目抵免對照表」並檢附成績單，送交所務會議審議。 |
| 五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| 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資格考核筆試及口試。 |
| 六、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| 105學年度入學的學生開始。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 |
| 七、參與國際會議相關文件 | 依據本所博士班作業要點第十一條規定。103學年度入學的學生開始，在學期間若有參與國際會議，請務必將資料備存。 |
| 八、英文檢定相關證明 | 依據本所博士班作業要點第十條及英文能力對照表規定。1、相關考試證書及文件2、「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」檢核表（本所網頁下載） |
| 九、已發表或發表被接受著作應繳資料 | 1、發表著作目錄一覽表（本所網頁下載）2、每篇著作之抽印本及IF排序表3、發表中被期刊接受的Letter of Decision |
| 十、確認是否已符合該入學學年度所屬畢業條件之要件 | 1、本人已詳讀並核對入學當年**畢業條件明細表的**內容。2、本人已詳讀且瞭解**本所博士班作業要點**的內容。 |
| 十一、進度報告 | 本人已詳讀且瞭解**本所進度報告參考資料**的內容。 |

檢核者比對上表勾選確認，並於提出博士論文口試時併呈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/學年 | 第二學年 | 第三學年 | 第四學年 | 第五學年 | 第六學年 | 第七學年 |
| 一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二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三 |  |  |  |  |  |  |
| 四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五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六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七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八 |  |  |  |  |  |  |
| 九 |  |  |  |  |  |  |
| 十 |  |  |  |  |  |  |
| 十一 |  |  |  |  |  |  |
| 簽名處(含日期) | 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